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慧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慧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慧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任何前科素行資料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其素行良好，惟其不思以理性、合法途徑解決糾紛，竟持螺絲起子刺穿告訴人NGUYEN QUAN BAC（越南籍）之機車前輪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況其迄今仍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、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犯本案之犯罪之螺絲起子，因未據未扣案，且衡情應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，顯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7782號

22 被 告 王慧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慧珊與阮冠北（英文姓名：NGUYEN QUAN BAC，越南籍）  
27 係立勝紘實業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  
28 號，下稱立勝紘公司）同事，王蕙珊因與阮冠北有糾紛，竟  
29 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9時57分許，在上址  
30 公司之機車停車場，持螺絲起子戳刺阮冠北使用之車牌號碼

01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輪胎，使該輪胎不堪使用，足以  
02 生損害於阮冠北。嗣阮冠北知悉車輪遭人破壞，查看立勝絃  
03 公司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阮冠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慧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螺絲起子刺破告訴人之機車前輪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阮冠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世興於偵訊中之證述	1. 擔任立勝絃公司廠長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破壞告訴人機車前輪胎之事實。
4	證人韓曉箏於偵訊中之證述	1. 擔任立勝絃公司會計助理之事實。 2.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破壞告訴人機車前輪胎之事實。
5	證人鄭芷楹於偵訊中之證述	1. 擔任立勝絃公司設計人員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破壞告訴人機車前輪胎之事實。
6	立勝絃公司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6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6 檢察官 劉慕珊